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关于董事辞

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任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聘任李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詹善全岗位变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4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海平

2014年4月19日